

#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A-03-06-02 街坊（文翰湖片区商业商务  
项目）地块开发细则修编

合同编号：GH2026226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地块开发细则修编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控制线详细规划编制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A-03-06-02 街坊（文翰湖片区商业商务项目）地块开发细则修编。规划成果名称可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

（二）项目规模：地块开发细则修编以街坊为基本单位，本项目规划范围位于 NH-A-03-06-02 街坊，具体范围东至科创大道、西至泰山路、北至槽尾撬水道、南至三龙湾大道，规划范围面积总计 83.06 公顷。

（三）规划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

（四）规划内容：明确 NH-A-03-06-02 街坊内地块开发控制指标。

（五）规划成果：根据《佛山市地块开发细则编制成果技术准则（2023 年修订）》要求，提供说明书、细分图则、公众参与报告等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编制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基础资料的汇总。

（2）按合同工作安排的进度提出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成果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跟进本项目获得批复为止，在此期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汇报、规

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3) 有权按期得到合同书规定的经费。

(二) 委托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该工作要求及负责完成项目上报的相关程序。

(2) 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的基础资料。

#### 第四条 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含税为¥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金、利润、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调研费、人工费、服务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等。如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2) 完成初步成果及通过专家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1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3) 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政府批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1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一)款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开展工作，则乙方自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二）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拒绝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同时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若因项目需要，涉及有关项目设计问题有关的现场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磋商、解释说明、请示报告），经甲方通知，乙方安排经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的现场活动并提供专业意见，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予甲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因自身原因未安排人员参与甲方通知的现场活动，每次按照 5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及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10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757-86796235

经办人： *李*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何建儿*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 (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 0757-839902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757906564210588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关志焯